

當局對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書面意見的回應

當局對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二零零三年九月提交的書面意見作以下回應。

當局與職方代表的共識

2. 今年二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職方代表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達成共識，並與職方代表取得共識，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以實施減薪。經考慮管職雙方達成的共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把公務員薪酬回復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水平，減薪分兩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當局其後諮詢職方代表，包括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的意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減薪決定。

需要為實施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減薪而制定一次過法例

3. 在現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某些在決定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對調整幅度會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儘管如此，政府與大部分在職公務員之間的聘用合約安排並無明文賦權政府減薪。因此，雖然當局與職方代表已就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公務員減薪達成共識，我們仍需要立法以實施減薪。在進行二零零二年的薪酬調整時，我們認為立法是最恰當方法，以穩妥落實合理的公務員減薪決定。因此，我們安排制定《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以落實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實施公務員減薪的決定。原訟法庭裁定該條例符合基本法。我們認為需要再度立法，以穩妥地落實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減薪的決定。

第 14 及第 15 條的目的

4.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在九月提交的意見書中認為當局將來可藉條例草案第 14 及 15 條任意再削減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並對此表示關注。他們亦認為當局可能會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僱傭合約，從而影響法例對公務員所賦予的保障。在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進行的一次會議中，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曾向我們表達相若的關注。我們已澄清這兩條條文沒有他們所指的

效用。我們信納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此外，除條文的寫法略有修訂外，這兩項條文均與《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的相關條文相若。

5. 第 14 條清楚訂明，目前草擬的法例並不會產生一套制度，令致當局如要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作出調整時，必須進行立法。根據該項條文，當局如要在該日期後向上調整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毋須制定任何法例。倘條例草案並無納入該項條文，則該法例可作如下詮釋：該法例訂明按條文規定調整後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水平，而這些薪酬及津貼水平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將會一直維持不變，直至隨後制定另一法例作出修訂為止。在這情況下，日後若要向上調整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及津貼款額，必須透過立法實施。

6. 第 14 條旨在說明有關法例乃特別就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制訂的一次過法例。現時的草擬條文並無賦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對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或津貼款額再作調整。當局如要在日後作出任何薪酬調整，必須透過合法方式實施，而並不能倚藉第 14 條予以實施。

7. 鑑於上文所述，條例草案第 14 條有必要保留。

8.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建議對第 14 條作出修訂，使之訂明有關法例的調整只適用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不過，我們認為這修訂可作以下詮釋：須支付予公職人員的薪酬和津貼金額在二零零五年後需回復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水平。這並不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作出的減薪決定。

9. 第 15 條的目的，是更改公職人員的僱傭合約，使之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調整給予明示授權。基於第 3 段所述的理由，此條文是必需的。該項條文特別指明「本條例所作」的調整，它並無賦權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作出其他調整。

日後的公務員薪酬調整

10.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建議仿效司法機構對司法人員薪酬所提出的建議，立法禁止日後進一步削減長俸公務員的薪酬。我們須澄清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較早時向政府當局提交成立一個新的架構和制度，並設定適當的機制，以釐定並按時檢討法官與司法人員薪酬和服務條件的建議，並不關乎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尚未對建議作出決定。至於公務員薪酬方面，在現時的薪酬調整機制下，公務員的薪酬可以向上或向下調整。當局現正與員工包括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磋

商制定一個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中包括一個可以向上和向下調整薪酬的有效方法。我們進行該項工作時，會研究是否需要就調整薪酬的方法立法，而若需要的話，一般性的賦權法例是否合適。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四年內完成整項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